附件2

**考 生 守 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扰乱考室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三、考室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的统一信号为准。

 四、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在考室前门入口处自觉接受监考员的安全检查后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以便查验。

 五、考生进入考室，除2B铅笔、黑色笔、直尺、圆规、三角板、垫板、小刀、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室。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智能穿戴设备、计时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摄影摄像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液（带）等物品进入考室。

 六、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卷后，应认真检查分发有无错误、是否漏印和残缺、字迹是否清晰，如遇此类问题，应在开考前举手报告监考员，申请更换，确认无误后，在开始答题前，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开考铃响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开考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考室。

 八、有答题卡的，须在答题卡对应题号指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指定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准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考生答题过程中须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九、在考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题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室。

 十、考试终了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统一指令起立，按试题卷在上、答题卡居中、草稿纸在下的顺序整理好，按照统一指令依次从前门离开考室，并在考点指定的地方等候，待发出离开信号后，方可离开考点。

 十一、如不遵守考生守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包括在考试结束后考室视频监控录像回放中被查实有违纪作弊行为的）等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将报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